

『採購人員敬業服務倫理』參考資料

◎業務迴避

※政府採購法

第15條第1~4項：

-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2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10條第1、4項：

-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公務員服務法

第14-1條：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協理、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7條-1-13：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任職。

◎業務保密

※政府採購法

第34條：（節錄）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露領標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6條第1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8條：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20條第3項：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刑法

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2條第5、15款

-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權益保障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17條：

-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22條：

-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第17條：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政風室

(一) 專線：(02)27810850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3樓

～爾後您在工作上，如果遇有相關人為壓力或困擾時，